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黄及時	1.臺灣菸 服務機關	酒股份有限公司 工 1.總經理 工 稱 稱	
十 報 八 姓 石 與 及 吋	AIX 4折 4% 例	7101, 717	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	
配偶	陳立藎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·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	庄子小段	3,565	4 分之 1	陳立藎	出售	原地號新北 市三芝區新 小基隆段新 庄子小段〇
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	庄子小段	2,893	4 分之 1	陳立藎	出售	地 ,面 積 9,183 平方 公尺,信託 前所有權人 權 利 範 圍 1/4 持分,經
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	庄子小段	2,725	4分之1	陳立藎	出售	分割為如左 所示三筆土 地,現正辦 理出售作業 中。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立蓋

通知日期:110年01月04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黄及時	1.臺灣菸 服務機關	酒股份有限公司 工 1.總經理 工 稱 稱	
十 報 八 姓 石 與 及 吋	AIX 4折 4% 例	7101, 717	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	
配偶	陳立藎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面積(平 方公尺	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三	芝區新小基隆縣	没新庄子小段	3,56	5 4分之1	陳立藎	出售	原地號新北 市三芝區新 小基隆段新 庄子小段〇
新北市三	芝區新小基隆縣	没新庄子小段	2,89	3 4分之1	陳立蓋	出售	地,面積 9,183 平方 公尺,信椎 前所有權力 權力額,經 1/4 持分,經
新北市三	芝區新小基隆科	没新庄子小段	2,72	5 4分之1	陳立藎	出售	分割為如左 所示三筆土 地,現正辦 理出售作業 中。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 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言	‡
~	427	48	71,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/H) U-	_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立蓋

通知日期:110年03月03日